

申請人：孫○助

孫○助因移送管訓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申請駁回。

事 實

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孫○助於民國 74 年 4 月間遭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下稱北警部)以涉嫌叛亂案羈押，獲不起訴處分後，於 74 年 6 月 6 日遭移送至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三總隊(下稱職三總隊)管訓，至 77 年 2 月 8 日獲釋。申請人認遭移送管訓致其權益受損，故檢附其戶籍資料影本，於 112 年 3 月 25 日依法向本部申請平復。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 本部於 112 年 7 月 24 日向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下稱檔管局)調取本件相關之檔案資料，該局於 112 年 7 月 28 日提供。
- (二) 本部於 112 年 7 月 25 日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院)調取本件相關之檔案資料，該院於 112 年 8 月 4 日函復：「查上開卷宗於 104 年經臺灣高等法院函轉檔案管理局以院欽資乙字第 1040005775 號函准予銷毀在案，請查照。」
- (三) 本部於 112 年 10 月 17 日向臺東縣臺東戶政事務所調取申請人於 74 年至 77 年間遷入(出)職三總隊之相關戶籍遷徙資料，

該所於 112 年 10 月 18 日提供。

- (四) 本部於 112 年 10 月 17 日向新竹市警察局調取本件相關之檔案資料，該局於 112 年 10 月 19 日提供申請人相關刑案資料數位檔案 1 份。
- (五) 本部於 112 年 10 月 17 日向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調取本件相關之檔案資料，該局於 112 年 10 月 20 日函復：「經調閱本分局檔案室，因案發時間已逾 30 年，該年資料均已銷燬，故無法提供。」
- (六) 本部於 112 年 10 月 17 日向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調取本件相關之檔案資料，該局於 112 年 10 月 25 日函復：「案經本局查詢移送書系統、刑案資訊系統、公文管理系統及實地檢視本局民國 73 年至 77 年歸檔存放公文，皆查無有關民眾孫○助君於 73 年至 77 年間，涉嫌叛亂或施行矯正處分／職業訓練之相關紙本資料或數位檔案。」
- (七) 本部於 112 年 10 月 17 日向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調取本件相關之檔案資料，該部於 112 年 10 月 26 日提供。
- (八) 本部於 112 年 10 月 23 日向內政部警政署調取本件相關之檔案資料，該署於 113 年 1 月 9 日提供。

二、處分理由：

- (一) 查申請人於北警部軍事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前所受羈押部分，業經新竹地院以 92 年度賠字第 27 號決定書，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准予賠償。是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此部分於促轉條例施行之日視為撤銷，合先敘明
- (二) 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所稱「行政不法」，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

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1. 按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應由法務部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定有明文。
2. 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一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二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參照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5 項及本院釋字第 381 號解釋），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促轉條例所定「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參考。
3. 次按促轉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係「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行為與結果」；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因而須符合「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同時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確立統治權威不容冒犯之地位，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之，方能確認為「行政不法」之範疇。

（三）本件申請人受矯正處分，尚難認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

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不符促轉條例規定應予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

1. 按 44 年 10 月 24 日訂定發布之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第 6 條規定：「依本辦法逮捕之流氓，合於刑法保安處分之規定者，軍司法機關於裁判時，應併宣付保安處分。其屬違警，而有違警罰法第二十八條之情形或曾有前科或違警處分而有妨害社會治安之虞者，送交相當處所施行矯正，或命其學習生活技能。」及 32 年 9 月 3 日國民政府公布並自 32 年 10 月 1 日施行之違警罰法第 28 條規定：「因游蕩或懶惰而有違警行為之習慣者，得加重處罰，並得於執行完畢後，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矯正或令其學習生活技能」。
2. 本件申請人遭移送管訓，係適用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即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檢肅流氓條例之前身）及違警罰法之規定。縱後續檢肅流氓條例與違警罰法遭認定違憲，亦屬定期失效，於適用當時仍係合法有效之法律，且本件非屬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是以尚不影響本件之判斷，先予敘明。
3. 查本件申請人於 74 年 4 月 27 日遭新竹縣警察局竹東分局逮捕，並於同日遭移送至北警部，以申請人具叛亂嫌疑進行偵查及羈押，惟經該部偵查後，因申請人否認有叛亂意圖，且未發覺其他具體事證足證申請人之叛亂意圖，業於 74 年 5 月 27 日以罪嫌不足予以不起訴處分，並於同年 6 月 6 日開釋，此有北警部 74 年 4 月 27 日偵查／訊問筆錄、同日期之押票回證、北警部軍事檢察官 74 年警偵清字第 344 號不起訴處分書、74 年 6 月 6 日北警部軍法室送達證書及同日期之釋票回證在卷可稽。

4. 次查本件申請人前於 58 年 7 月 23 日、58 年 10 月 3 日、59 年 1 月 12 日、59 年 4 月 22 日、59 年 5 月 16 日、61 年 8 月 21 日、62 年 1 月 3 日、62 年 7 月 7 日及 63 年 11 月 2 日，因賭博案件，經竹東分局裁決拘留及罰鍰；又於 59 年 10 月 2 日，因滋擾住戶案件，經竹東分局裁決罰鍰；再於 66 年 4 月 15 日，因賭博財物，經新竹地院判處有期徒刑 4 月；復於 67 年 6 月 30 日，因涉足賭場、行跡不檢案件，經新竹分局裁決拘留；另於 69 年至 73 年間，因霸佔地盤、暴力討債、白吃白喝及開設賭場等不法行為，而遭新竹縣警察局竹東分局提報為檢肅對象，後申請人遭新竹縣警察局於 74 年 6 月 6 日以七四竹縣警刑一字第 3000 號函施以矯正處分，並於同日移送至職三總隊編隊收管。此有前開函文、新竹縣警察局竹東分局 74 年 4 月 27 日偵訊筆錄、新竹縣警察局竹東分局檢肅對象提報／核定紀錄表、新竹縣警察局新增／惡性流氓不法活動調查資料表可資參照。惟申請人之釋放日期，目前僅可查得戶籍資料記載其於 77 年 2 月 8 日遷出職三總隊。衡諸上開全部情形，足徵申請人係因有妨害社會治安之事實，使依斯時有效之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第 6 條及違警罰法第 28 條規定，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矯正。
5. 再按本部所查得之現有資料，並未發覺政府機關曾基於申請人之政治傾向或思想等因素，而對其施以監控及改造，且申請人上開之叛亂嫌疑經調查後獲不起訴處分，足認當時政府機關並未認定申請人具叛亂可能性，而基於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強加申請人為流氓，並予以矯正處分。是以，本件自與因政治性言論、意圖箝制人民思想言論自由而強以流氓案件逕送管訓之情況，容屬有別。本件依現有資料

尚難以認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自與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所稱應予平復之「行政不法」要件尚有未合。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4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月 3 1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件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